附表：標別: 3

109年司執字091777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世總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仁愛	六	370-2	5	80000分之2003	68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臺北市	大安區	仁愛	六	370-4	52	80000分之2003	696,889元
	備考							